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德律師
　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昱劭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嘉能
　　李宛霞
　　黃梅雪
　　林建一
　　王志宏
　　楊孝武
　　施閔強
　　陳嵩州
　　蔡金保
　　夏志雄
　　蔡宗昇
　　張展嘉
　　許勝華
　　伍世宏
　　李婉寧
　　劉尚根
　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洪郁棻律師

王吟吏律師
謝承運律師
吳沛桓實習律師
徐睿
柯聖通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黃嘉能、李宛霞、黃梅雪、林建一、王志宏、楊孝武、施閔強、陳嵩州、蔡金保、夏志雄、蔡宗昇、張展嘉、許勝華、伍世宏、李婉寧、劉尚根、黃福雄律師、洪郁棻律師、王吟吏律師、謝承運律師、吳沛桓實習律師、徐睿、柯聖通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訴訟資料中，如附表所示檔案

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含有聲請人即原告獨家蝕刻製程技術以及耗費鉅資向日本MCS 公司技術移轉取得之技術資料等重要營業秘密資訊，為避免系爭資料經開示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等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依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，系爭資料為聲請人重要製程技術資訊，已採取保密措施，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者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及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。而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然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，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（本院卷第57頁、第69頁）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　　稱	卷　證　位　置
1	原證50電子檔案所列19,117筆原告製程參數規格書（紙本如原證43附件第一冊及第二冊）	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案卷㈡第271 頁（原證44及原證45法務部調查局南機站所附硬碟一顆及光碟一片另置卷外證物袋）
2	原證56所列3 筆原告設計規範書	原證85所列3 筆原告設計規範書之電子檔案
3	原證57所列100 筆原告機台設計圖	原證86所列100 筆原告機台設計圖之電子檔案